

广东省律师协会文件

粤律协〔2018〕28号

关于收集律师办理黑恶势力案件辩护代理工作 信息及建立广东省刑事辩护律师库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律师协会：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通知》《最高人民法院 司法部关于开展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试点工作的办法》等文件和相关会议精神，充分发挥律师应有作用，动员和指导全省律师积极参与到专项工作中去，现将关于收集律师办理黑恶势力案件辩护代理工作信息及建立广东省刑事辩护律师库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律师办理黑恶势力案件辩护代理工作信息收集工作

（一）收集内容

1. 本市律师 2017 年办理黑恶势力案件辩护代理工作情况，

及目前正在办理的案件情况;

2. 律师在办案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及意见和建议。

(二) 相关要求

1. 请各市律协组织律师积极填报《律师办理黑恶势力案件辩护代理工作信息表》(附件1), 并就收集到的信息填写《律师办理黑恶势力案件辩护代理工作情况汇总表》(附件2)。

2. 请各市律协结合实际, 形成本市律师办理黑恶势力案件辩护代理工作情况的书面报告。

3. 上述材料电子版请于2018年3月30日前统一发送至省律协秘书处邮箱: zhuanweihui@gdla.org.cn。

二、广东省刑事辩护律师库申报工作

(一) 入库条件

1. 在广东省登记注册的执业律师;

2. 具有较高的政治素质, 良好的职业操守, 爱岗敬业, 声誉良好;

3. 近五年未因律师执业行为受过行政处罚和行业处分;

4. 近三年办理的刑辩案件不少于10件(包括已经办结和正在办理的案件), 能熟练掌握律师刑事法律业务各环节技能。

省律协刑事法律、职务犯罪辩护、经济犯罪辩护专业委员会成员, 广东刑事法律事务律师专家库成员系广东省刑事辩护律师库的当然成员, 无需参加本次申报。

(二) 申报程序

1. 符合入库条件的律师, 完整填写《广东省刑事辩护律师库

申报表》(附件3),并经律师所盖章后报送至所在市律协。

报送时,应同时附有申报表及个人免冠正装彩色1寸照片(55K以上)的电子版。

2.各市律协按照通知要求认真审核申报信息,对符合入库条件的律师申报表加意见并盖章后统一报送省律协。

(三)相关要求

请各市律协组织律师积极申报,并于2018年3月30日前将本市律师的申报表、汇总表(均为原件)统一报送省律协秘书处,同时将上述材料(含照片)电子版发送至秘书处邮箱:
zhuanweihui@gdla.org.cn。

(四)说明

1.律师参与广东省刑事辩护律师库申报,即视为同意将其个人简介、照片、有影响力或典型案件等在省律协网站、公众号等互联网平台公开。

案件中凡涉及国家秘密、个人隐私、商业秘密,可能违反未成年人保护相关规定,以及其他不宜公开的内容,请自行做好技术处理。

2.律师申报时提供的有影响力或典型案件,省律协将向司法部法律服务案例库择优推荐。

联系人:黎雪滢、罗楚茵

电 话:020-66826947、66826951

地 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夏路 49 号津滨腾越大厦
北塔 12 楼

邮 编：510623

- 附件：1. 律师办理黑恶势力案件辩护代理工作信息表
2. 律师办理黑恶势力案件辩护代理工作信息汇总表
3. 广东省刑事辩护律师库申报表
4. 广东省刑事辩护律师库申报情况汇总表



附件 1

律师办理黑恶势力案件辩护代理工作信息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民族		籍贯	
政治面貌		学历		执业证 取得时间		是否主要从事 刑辩业务	是 ☐ 否 ☐	是否在 刑辩团队	是 ☐ 否 ☐
执业单位 及职务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2017年办结的扫黑除恶案件信息 (不够填写的, 可加行或另附页)	案由	案号	辩护/代理律师	涉案 人数	被害人 人数	是否属于农村基层 黑恶势力案件	办理结果
			辩护 ☐ 代理 ☐			是 ☐ 否 ☐	
			辩护 ☐ 代理 ☐			是 ☐ 否 ☐	
			辩护 ☐ 代理 ☐			是 ☐ 否 ☐	
			辩护 ☐ 代理 ☐			是 ☐ 否 ☐	
			辩护 ☐ 代理 ☐			是 ☐ 否 ☐	
			辩护 ☐ 代理 ☐			是 ☐ 否 ☐	
			辩护 ☐ 代理 ☐			是 ☐ 否 ☐	
			辩护 ☐ 代理 ☐			是 ☐ 否 ☐	

目前正在办理的扫黑除恶案件信息 (不够填写的,可加行或另附页)	案由	辩护/代理律师	涉案人数	被害人人数	是否属于农村基层黑恶势力案件	办理部门
		辩护 ☐ 代理 ☐			是 ☐ 否 ☐	
		辩护 ☐ 代理 ☐			是 ☐ 否 ☐	
		辩护 ☐ 代理 ☐			是 ☐ 否 ☐	
		辩护 ☐ 代理 ☐			是 ☐ 否 ☐	
		辩护 ☐ 代理 ☐			是 ☐ 否 ☐	
		辩护 ☐ 代理 ☐			是 ☐ 否 ☐	
		辩护 ☐ 代理 ☐			是 ☐ 否 ☐	
		辩护 ☐ 代理 ☐			是 ☐ 否 ☐	
在办案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意见和建议	
注意事项: 1. 本表格所有项目均为必填, 填写内容应保证客观、真实, 无内容的项目请填写“无”。 2. “学历”请填写大学本科、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等。	

广东省律师协会制

附件 2

律师办理黑恶势力案件辩护代理工作信息汇总表

填表单位：_____市律师协会

2018 年 月 日

序号	姓名	性别	执业单位	政治面貌	学历	执业证取得时间	是否主要从事刑辩业务	是否在刑辩团队	2017 年办结刑辩案件数量 (个)	正在办理刑辩案件数量 (个)	农村基层黑恶势力案件数量 (个)
1											
2											
3											
4											
5											
6											
7											
8											
.....											

注：请于 2018 年 3 月 30 日前将本市律师信息表、汇总表及本市书面报告的电子版统一发送至省律协秘书处邮箱：

zhuanweihui@gdla.org.cn。

附件 3

广东省刑事辩护律师库申报表

姓名		性别		出生 年月		执业证 取得时间	
民族		籍贯		政治 面貌		学历	
执业单位及职务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是否主要从事 刑辩业务		是 ☐ 否 ☐		是否在 刑辩团队		是 ☐ 否 ☐	
个人简历	(从高中开始填写)						
个人简介	(300 字以内, 突出刑事专业特长)						

律协任职情况	现任: 曾任:		
	办理状态	案由	案号
(至少提供10件。近三年承办刑辩案件情况 不够填写的,可加行或另附页)	已经办结		
	正在办理	案由	办案部门

所承办的有影响力或典型刑辩案件介绍 (近三年办结的案件,至少1件)	(须包括案由、案情简介、辩护意见、判决结果、判决文书等内容。不够填写的,可另附页)
承办的刑辩案件入选典型案例或获奖情况	

本人签名确认	本人保证申报情况的真实性。 申报人：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市律协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省律协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注意事项: 1. 本表格所有项目均为必填, 填写内容应保证客观、真实, 无内容的项目请填写“无”。 2. “学历”请填写大学本科、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等。 3. “个人简历”请从高中开始填写。如有境外学习或执业经历的律师, 请注明在境外学习所取得的学位和是否取得境外的律师资格等。	

广东省律师协会制

附件 4

广东省刑事辩护律师库申报情况汇总表

填表单位 (盖章): _____ 市律师协会

2018 年 月 日

序号	姓名	性别	执业单位	政治面貌	学历	执业证取得时间	律协任职情况(现任)	是否主要从事刑辩业务	是否在刑辩团队	近三年承办刑辩案件数量(个)
1										
2										
3										
4										
5										
6										
7										
8										
.....										

注: 请于 2018 年 3 月 30 日前将本市律师的申报表、汇总表 (均为原件) 统一报送省律协秘书处, 同时将前述材料 (含照片) 电子版发送至秘书处邮箱: zhuanweihui@gdla.org.cn。

抄送：梁震副厅长，会长、副会长，监事长、副监事长，厅律管处，
省律协刑事法律、职务犯罪辩护、经济犯罪辩护专委会，广东
刑事法律事务律师专家库成员。

广东省律师协会秘书处

2018年3月14日印发
